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证券代码：83598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王秀珍、王莹莹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总经理巴义敏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以上股东张凤慧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

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 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5、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

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承诺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 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刘凤玲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技术进步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进步、迭代升级较快的特点。近年来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特别是 2016 年以来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形成转换效率的跃迁，也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目前光伏发电即将脱离对补贴的依赖，光伏平价目标的压力迫使光伏制造企业加速降低光伏度电成本，新技术的应用步伐不断加快。目前产业化生产的 P 型 PERC 单晶电池转换效率在 22.8%至 23%之间，未来有望突破 24%；N 型单晶电池转换效率由目前的 24%-25%有望提升至 26%，多结叠层电池也有望进入量产。

作为技术、资本双密集型产业，光伏产业对技术敏感性高，无法持续跟上产业技术进步节奏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及产品投入足够的研发及创新，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功率及转换效率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会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形式，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且与光伏发电相比具有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光伏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而受到较大影响。2011 至 2013 年，欧洲和美国先后出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制约了国内光伏企业的出口以及国际竞争力。2018 年 1 月，美国发布“201 法案”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及模组课以为期 4 年的保护性关税。2017 年 4 月，土耳其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

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18年7月，印度决定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9月，欧盟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但并不确定是否会重启“双反”调查。

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不断蔓延，对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未来一些国家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因此，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态势。一方面，光伏制造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成本、渠道等优势，加速扩张产能；另一方面，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确保供应链稳定、增强自身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及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将业务不断延伸到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形成了集生产制造、电站设计开发及运营维护等一体的“垂直化”经营模式。

而平价上网的到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已初步建立起涵盖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纵向垂直化产业链。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其组件出货量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业务开拓受阻导致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不能有效实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进而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并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先后在越南建立了组件生产加工基地，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地成立了销售公司，在蒙古国收购了项目公司拟运营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

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以及国家主权和信用变化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未来会持续存在，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及净利润降低风险

光伏组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组件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率将直接决定公司盈利水平，得益于国内和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净利润水平增长快速。

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持续大额投资和技术革新，原材料及各环节制造成本不断下降，导致光伏组件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大幅降低。2019年至2020年，公司的光伏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基本维持同步下降趋势，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10.30%和10.51%，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光伏组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有一定程度回升，受限于价格传导的时间差异，在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2021年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为8.79%，较以前年度有一定下降。2022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和上下游阶段性供需差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和运输费用上涨导致发行人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下降至5.51%。

虽然当前组件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但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快速迭代革新，以及光伏发电全面“平价”时代临近的行业背景下，组件的销售价格可能将保持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率水平，将面临组件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产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玻璃、金属边框、背板、EVA、接线盒、焊带等。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自产组件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池片、玻璃、EVA、背板及接线盒的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尤其是 2021 年硅料价格持续上涨，进而传导至硅片、电池片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组件生产成本均较 2020 年呈显著上涨趋势，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2016 年 5 月，公司成功登录新三板，借助新三板先后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成功实施了两次定增，分别募资 2,009.49 万元、16,224.3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得益于权益资金的投入，公司资本结构在 2018 年得到了有效改善，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回升至 66.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已达 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23.86 万元、62,063.96 万元和 64,215.26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日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客户较多，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诉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涉及 3 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2 项，作为被告的诉讼 1 项。其中，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为商洛比亚迪与本公司、国建新能、中核资源买卖合同纠纷。

除本公司与商洛比亚迪之间的诉讼外，本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引发的诉讼。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54号），同意海泰新能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海泰新能”，股票代码为“835985”。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8月8日

(三) 证券简称: 海泰新能

(四) 证券代码: 83598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01,402,908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09,476,2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53,821,948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1,895,24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329,07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8,329,07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3,073,82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1,147,121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66,708 股 (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8,073,292 股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24,758.096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30,140.290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27.28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204.56 万元、11,098.4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30% 和 19.59%，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Hai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4,758.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特种陶瓷制品、太阳能电池、硅片、硅锭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及辅助产品、石英产品、石墨产品、切削液及碳化硅回收产品、导轮加工产品、光伏发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力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以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并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064100
电话	0315-5051809
传真	0315-5051801
互联网网址	www.haitai-solar.cn
电子信箱	liushichao@htsolargroup.com
信息披露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士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15-505206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刘凤玲夫妇。

本次发行后，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8%，王永先生的配偶刘凤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王永、刘凤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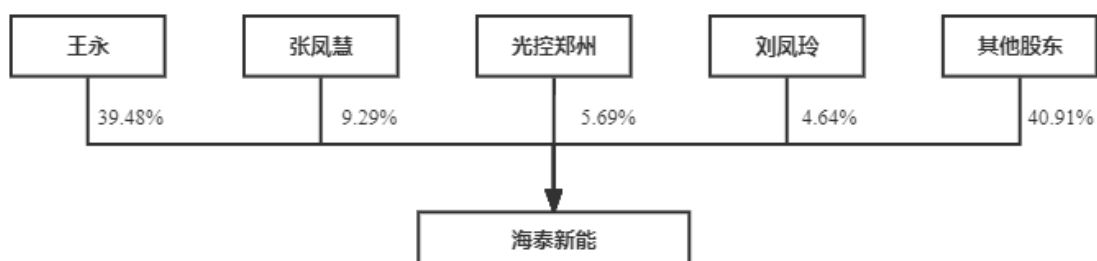
王永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担任青岛崂山邦德保温材料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担任青岛邦德防腐保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青岛邦德钢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唐山邦德球墨铸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海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海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唐山海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唐山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海泰新能（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凤玲女士：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8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玉田县金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后勤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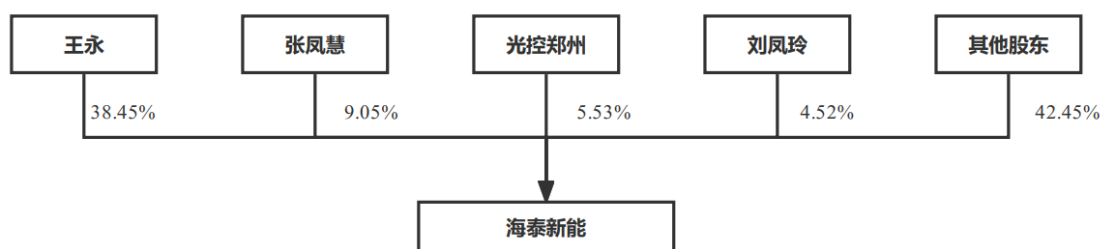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永	直接持股	119,000,000	董事长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	巴义敏	直接持股	11,200,000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3	宣宏伟	直接持股	1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4	吕井成	直接持股	224,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	于平	直接持股	140,000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6	李红耀	直接持股	28,000	监事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7	王海涛	直接持股	196,000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8	侯鹏	直接持股	14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9	刘士超	直接持股	140,00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10	赵志先	间接持股	2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王永	119,000,000	48.07	119,000,000	39.48	119,000,000	38.45	自北交所上	控股股

							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凤慧	28,000,000	11.31	28,000,000	9.29	28,000,000	9.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刘凤玲	14,000,000	5.65	14,000,000	4.64	14,000,000	4.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巴义敏	11,200,000	4.52	11,200,000	3.72	11,200,000	3.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事、总经理
王秀珍	1,400,000	0.57	1,400,000	0.46	1,400,000	0.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王莹莹	399,121	0.16	399,121	0.13	399,121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吕井成	224,000	0.09	224,000	0.07	224,000	0.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事兼、总经理
王海涛	196,000	0.08	196,000	0.07	196,000	0.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副总经理
刘士超	140,000	0.06	140,000	0.05	140,000	0.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侯鹏	140,000	0.06	140,000	0.05	140,000	0.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副总经理
宣宏伟	140,000	0.06	140,000	0.05	140,000	0.05	自北交所上	董事、副

							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总经理
于平	140,000	0.06	140,000	0.05	140,000	0.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事、财务总监
李红耀	28,000	0.01	28,000	0.01	28,000	0.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监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1,650,000	0.55	3,300,000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00,000	0.43	2,600,000	0.8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00,000	0.40	2,400,000	0.7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0	0.33	2,000,000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0,000	0.20	1,20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550,000	0.18	1,100,000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	0.17	1,000,000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0.17	1,000,000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东兴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20,000	0.14	84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6,708	0.12	700,000	0.2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75,007,121	70.69	183,073,829	60.74	191,147,121	61.7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72,573,839	29.31	118,329,079	39.26	118,329,079	38.24	-	-
合计	247,580,960	100.00	301,402,908	100.00	309,476,200	100.00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永	119,000,000	39.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张凤慧	28,000,000	9.2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光控郑州	17,100,000	5.67	-
4	刘凤玲	14,000,000	4.6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巴义敏	11,200,000	3.7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电投融和	9,285,887	3.08	-
7	众石璞玉	6,230,000	2.07	-
8	德岳九帆	2,240,000	0.74	-
9	红桥投资	2,220,954	0.74	-
10	南山茂行	1,670,198	0.55	-
合计	-	210,947,039	69.99	-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永	119,000,000	38.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张凤慧	28,000,000	9.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光控郑州	17,100,000	5.53	-
4	刘凤玲	14,000,000	4.5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巴义敏	11,200,000	3.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电投融和	9,285,887	3.00	-
7	众石璞玉	6,230,000	2.01	-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8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0.7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	213,115,887	68.86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53,821,948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61,895,24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5.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9.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088,629.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073,517.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015,112.20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验字[2022]38426 号《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73,517.20 元（不含税），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3,015,112.2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821,9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89,193,164.2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4,407.3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955.4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 3,978.1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526.1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62 万元；
- 3、律师费用 249.06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0.5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01.5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1,059.7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07.3292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4,575.524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85.01%，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3.92%。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189.52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0,947.62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授权了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302200000003850767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3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4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唐山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5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2062501355000197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王改林、段险峰
项目协办人	幸宇
项目其他成员	毕岩君、刘资政、宁睿乐、苏华椿、陈利娟、黄刚、王佑其、王宇航
联系电话	010-65608107
传真	010-65186399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2年8月4日